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470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務 人 林鼎傑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違約金，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000元，逾期第三期(含)以上每期收取1,200元，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林鼎傑向債權人借款162,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36個月，以每壹個月為一期，按月攤還本金4,500元；若有逾期時，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000元，逾期第三期(含)以上每期收取1,200元，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依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聲請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二)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依契約規定全

01 部債務視為到期。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新臺幣162,00  
02 0元整，及前述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  
03 償之責。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見證一)。  
0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0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